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4至2017年9月5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分别由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4日(星期五:8: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9月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电子邮件:IR@mindeo.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传真号码:0755-86022683。

《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长征

电话:0755-86329828

邮箱:IR@mindeo.cn

传真:0755-86022683

邮政编码:518057

地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请用正楷填写。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56”,投票简称为“民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证券代码:002169　公告编号:201708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使用人民币1.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财富盈产品(产品编号:HXCFY2017062902),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7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138,945.21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8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9日中午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29日晚上在公司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1/3以上董事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 提请董事会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11.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岭南电缆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智光用电投资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8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3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3,08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1,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9,63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70,361.00元。前述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	7,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577.0361	–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股募集配套资金,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799,992.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822,24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977,745.6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6,000.00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15,68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1,680.00	–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8月28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94,991,839.76元,其中:用于“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项目”70,046,076.86元;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24,945,762.90元。期末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5,000,000.00元(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6,863,200.21元。

注: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2017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39,568,017.12元,其中:用于“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16,632,909.96元;用于“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22,935,107.16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期末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185,000,000.00元(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4,946,796.33元。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0万元已于2017年8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注: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要求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11.3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岭南电缆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智光用电投资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岭南电缆节约130.5万元财务费用、为公司和智光用电投资合计节约4,785万元财务费用。

经自查,公司、岭南电缆、智光用电投资过去12个月内均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岭南电缆、智光用电投资均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岭南电缆、智光用电投资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 (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岭南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智光电气、岭南电缆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或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证券代码:002169　公告编号:201708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9日中午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晚上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提请监事会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 8月30 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公告编号:2017-06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通知,获悉余文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余文胜	是	175,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9月6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融资
余文胜	是	525,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9月6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融资
余文胜	是	2,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3月9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	融资
余文胜	是	5,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2月9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4%	融资
余文胜	是	3,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3月9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融资
余文胜	是	2,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4月28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融资
余文胜	是	3,000,000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9月6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融资
余文胜	是	7,7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	融资
余文胜	是	3,75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	融资
余文胜	是	275,000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8%	融资
余文胜	是	13,125,000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7%	融资
合计	–	40,550,000	–	–	–	27.0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70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荣信”或“公司”)就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编写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5.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75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1,07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8.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9.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按回购数量为1,074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6,229,213	32.06%	286,969,213	33.31%
无限售股份	585,365,812	67.94%	574,625,812	66.69%
合计	861,595,025	100%	861,595,025	100%

10.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6 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资产6,966,661,457.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43,798,464.83元,货币资金820,129,749.80元,资产负债率26.2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买卖股份期间	买卖股份数量	买卖股份方式
余文胜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1月21至2017年7月20日	买入2,211.087万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左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7年3月16日	卖出1,400万股	大宗交易
田飞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5月31日	买入20万股	集中竞价
黄勇刚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3日	买入30.45万股	集中竞价
文力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3日	买入6.18万股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6日	买入4.14万股	
李局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23日	买入10.55万股	集中竞价
石永旗	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14日	卖出3.54万股	集中竞价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 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2. 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13.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7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2. 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梦